**南京邮电大学自然科学类纵向项目预算调整申请表**

本人负责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项目（项目类型），名称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项目批准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校内编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因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的原因，本人申请预算调整。

本人承诺：已遵照相关经费管理制度规定，并根据项目研究的实际需求，项目组一致认为确需调整项目预算。经批准同意后，项目组将严格按照相关经费管理制度执行；此预算调整不改变本项目的研究目标，并将如期完成各项研究开发任务。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 联系方式（手机）： 年 月 日

附：预算调整具体内容如下表 金额单位：**万元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预算** | **预算数** | **调整数** | **调整后预算数** | **说明** |
| **（一）直接费用** |  |  |  |  |
| 1、设备费 |  |  |  | **原则上不予调增** |
| （1）购置设备费 |  |  |  |
| （2）试制设备费 |  |  |  |
| （3）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|  |  |  |
| 2、业务费 |  |  |  | **据实调剂** |
| 3、劳务费 |  |  |  |
| **（二）间接费用** |  |  |  | **不得调增** |
| **项目所属二级单位审批** | **科学技术处审批** | **财务处审批** |
| 负责人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 审核人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 | 审核人：日期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
备注：

1. 根据《南京邮电大学自然科学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22〕55号文件），设备费预算原则上不予调增，如需调减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经二级单位、科研部门审核同意，报财务部门备案执行。业务费和劳务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，只需财务部门备案执行，无需其他审核流程。

2.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增，如需调减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经二级单位、科研部门审核同意后，可调减部分用于直接费用，财务部门备案执行。管理费按照原间接费用预算计提，不再调整。

3.项目所属二级单位审批负责人须院长或分管科研工作副院长签字。